

法令 8-90 加工出口區獎勵

宗旨：

相較於國內其它地區，加工出口區擁有眾多的工作機會，且發展快速、活躍，已成為多國人民工作及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

宗旨：

目的是要推動國內此區之就業機會，促進該地外銷新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宗旨：

為國內加工出口區欲快速且和諧的發展，應於一套完整的法令體制下統一整合各類相關法令。

第五章 – 本法優惠對象為：

- a) 加工出口區之經營者，須為經政府(Decreto del Poder Ejecutivo) 授權、核可，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推薦之法人，獲允許於加工出口區進行買賣交易活動。其主要活動為買賣或出租土地、發展基礎建設、出售或出租建築物、便利新成立或未來欲成立之公司，促進買賣活動及市場，以吸引更多外商公司或本國公司。
- b) 設立於加工出口區之公司：公司申請人以出口其產品及服務為目的，依相關法令獲許可於該地設置公司。
- c) 加工出口區之投資人：於加工出口區設置公司之經營者。為提供資金者或股票之持有人。

第六章

加工出口區之條件類別與限制：

- a) 工業或服務類型之加工出口區：可於該區內各地設置公司，從事產品製造業或服務業。
註：於多國境內(Distrito Nacional)，多國管理當局(Poder Ejecutivo) 有權利修正加工出口區廠商的設立事宜，以促進發展該地科技工業或服務業等需要高階及勞工的產業。
- b) 設置於多國邊界之加工出口區：可享有本法令第 29 章所敘述之相關優惠。該加工出口區應於多國與海地之邊界的 3- 25 公里外區域設置之。
- c) 加工出口區-例外性質：例外性質係指於其生產過程中，該地理位置需位於天然資源旁。凡其生產物料屬原物料性質，則符合上述條件，並可暫時或永久於該加工出口區營業之。

註：受該法令優惠之企業應於加工出口區製造其生產量之 80%，並最少聘用 200 位員工。除此，於一年內完成認可作業。

第九章

欲於加工出口區發展之業者，於開立起，須注意並履行以下重要事宜：

- a) 提供從事工業之勞工一個舒適、俱基本設備，且完整的居所環境。
- b) 一塊空曠綠色的空間，以確保適當之工作環境。
- c) 設置完整且衛生良好的地下水道系統，以提供良好的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
- d) 為維護環境衛生，應當焚化或撤回生產所造成的廢品。
- e) 提供公司員工飲食、緊急醫療等服務。
- f) 提供海關人員或行政管理人員住所。

第十四章

欲於加工區設公司者，須至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de Exportacion)辦理正式申請手續，並填寫以下表格：

1. 姓名、居住地址、公司所有人或股東之國籍別;
2. 經授權核可與支付之資金;
3. 資金組成方式及來源;
4. 產品或服務種類;
5. 預計聘用之職員人數及種類，為多國人民或是外籍人士;
6. 預計之銷售金額;
7. 原料、半成品、包裝、機器設備、標簽、進口配備等之詳細描述;
8. 其它關於計劃級別、種類的資訊，均須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詢問;

註：於申請後，須連續公佈登報 2 天，以利其它投資人得此資訊。

第十七章

經授權可於加工出口區進行買賣交易之公司，可進行以下事宜：

- a) 引進、收集、包裝、展覽、拆裝、生產、裝配、接合、精製、加工、買賣、操作所有種類的產品、商品及配備。
- b) 提供設計圖表服務、電信、印刷、翻譯、電腦及其它相關或類似之服務。
- c) 於加工出口區引入各種進行交易買賣時所須之機械設備、器材、備件、零件及用具。
- d) 原料、配備、機械設備等等之轉讓。於第 8 章規定，在符合海關規則要求下，同一加工出口區或不同加工出口區內，公司可做勞工及服務之轉移。
- e) 依法令規定，在經海關管理局 (Direccion General de Aduanas) 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的管制及監督，且出口商已預付全額稅金的狀況下，可於多國進行產品的出口 - 於多國國內市場內銷其產品最多可達總生產之 20%。
- f) 於多國領域出口其產品時，理應事先支付全額關稅及其它進口時所須繳納之相關稅金，並確實符合以下規定：

- 1- 欲出口之產品，不得於多國加工出口區領域之外的地方生產；
- 2- 欲出口之產品，25% 的原料須由當地開採。

註：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應繳納關稅之百分比

- g) 除出口糖、咖啡、可可、金，或其它民生用品等，且其利潤佔純利 20% 以上者，須另繳交稅金。出口原料、商品箱、標簽或其它服務者，可享有出口關稅豁免權。

註 1：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de Exportacion) 認可，於加工出口區生產出口糖、咖啡、可可、金，或其它民生用品等，且其利潤佔純利 20% 以上者，須另繳交稅金。

註 2：倘若於多國加工出口區進口原料，其目的為出口及製造完成品或半完成品，根據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de Exportacion) 及工商發展處(Directorio de Desarrollo Industrial) 規定，享有該區所有出口稅金、關稅及其它相關賦稅之豁免權。

- h) 若其生產線或生產程序有任何重大改變，須依手續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de Exportacion) 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八章

於加工出口區設立公司者，須每月定期向多國央行繳交報告，並附上一份經商者的影本。及另外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de Exportacion) 繳交一份所有買賣交易活動明細之影本。以上文件須於每月前 15 天以內繳交，內容須詳細記載於多國國內進行買賣交易活動之金額總額。

第二十五章

欲於加工出口區內或法令規定內之其它地方蓋員工宿舍之經商者或公司，根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特別法規定，廠商於該區可享有 100% 建築原料進口免稅優惠，故廠商須於園區內部設立員工宿舍。

第二十六章

依 1962 年 5 月 22 日公佈之 5911 號法令，及其修正法規定，經商者可享有所得稅部份豁免權。

經公佈用於加工出口區投資及發展之資金，可劃分為以下等級：

註：依 G.O. 第 9701 中，1986 年 12 月 22 日公佈之 71-86-30 法令規定，每年扣除之出口稅金不得超過該年所得稅之 50%。

- a) 位於邊界加工出口區之經商者，依本法令第 6 條(c)中規定，可享 100% 所得稅減免之優惠；
- b) 位於首都區域(Distrito Nacional) 或輻射區域 50 公里內之加工出口區者，可享減免所得稅 80% 之優惠；
- c) 其它未於 a 及 b 中描述之加工出口區經商者，可享減免所得稅 90% 之優

惠。

第二十七章

所投資之股份及股票，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3 年，其投資總額於期限到期前，不得於任何方式退回給投資者。此資金只限用於建築物之建立、土地之買賣及發展、裝備、建材或勞工資金等。

註：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要求廠商每年應繳交一份經由外部會計師簽署之報告（該報告應明確揭露該年度豁免繳交稅金之總金額及其用途）。若廠商未依規定繳交報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將通知稅務局(Direccion General de Impuestos Internos)，以取消廠商原享有的出口關稅豁免權之優惠。

第二十八章

依法令規定，於加工出口區經營之公司，在繳交第 1 年度完整的交易活動報告後，可享該區關稅之特別優惠：

- a) 位於國內邊界加工出口區之經營者或公司，享 20 年出口關稅豁免權；
- b) 其它區域加工出口區之經營者或公司，享 15 年出口關稅豁免權。

註：經核可確認有其需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可延長其買賣活動許可之時效

第三十三章

以下產品不得於加工出口區進口：

a) 軍火武器、火藥、彈藥及其它戰爭用品。經營者及公司為保其自身安全所進口之合法武器，可享關稅豁免權。但須確實完成進口手續及履行內部警政署(Las Secretarías de Estados de las Fuerzas de Armadas y de Interior y Policía) 規定之相關事宜。

於加工出口區內自行生產、製造之戰爭工具將不被列入考慮。

b) 生產任何一個國家之偽鈔、偽幣，及其相關工具：墊片、摹本、底片、薄金屬皮等用以製造及印刷的工具。

c) 可為多國人民帶來健康威脅之殘渣污水或廢料。

d) 加工出口區員工所飲用之食品及飲料。

第三十八章

為因應公司費用支出，加工出口區之公司可於多國央行兌換所須外幣，外匯利率則依當天牌告所公佈之匯率兌換。公司費用支出可為：

- a) 公司設置之費用；
- b) 薪資及日工資；
- c) 原料、商品箱、標簽及於多國境內取得之半成品；

- d) 保險;
- e) 公司內，多國籍員工、外國籍員工、股東之個人所得稅工資扣發金額;
- f) 通訊費用及運輸費用;
- g) 土地、建築物之租賃或購買費用;
- h) 其它相關花費明細。

註：除上述費用用途外，於本法第 13 章敘述之作業（於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公司為出口商），尚未被歸類為外匯項目。

第四十一章

於加工出口區之經商者及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則及相關勞工法則。同時，亦有義務履行社會保險相關之法令、人力銀行之相關法令、116 號法令（專業技術學術院 INFOTEP）、經多國政府認可之國際協議、工業設置之保健相關法令。

第四十二張

根據勞工法規定，加工出口區學徒薪資等級劃分如下：

- a) 於加工出口區工作 3 個月；
- b) 於國內邊界加工出口區工作 6 個月。

第四十四章

於國內加工出口區經商者或公司，若欲結束公司之營運，須於 3 個月前，事先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申報。並知會多國央行、工商財務局 (Secretarias de Estado de Finanzas,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y de Trabajo), 多國社會勞保局 (Instituto Dominicano de Seguros Sociales,Banco de los Trabajadores), 海關處 (Direccion General de Aduanas) 及稅務處(Direccion General de Impuestos Internos).

第四十五章

位於加工出口區之公司，若違反本法令及其規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有權取消該公司設廠及出口之權利。

第四十六章

位於加工出口區之公司，若違反本法令及其規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Consejo 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有權否決新公司之設立或原公司之改革及判決取消其原享有之權利。